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2013年1月1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本交易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或“《創業板規則》”
(GEM Listing Rules) 或
(GLR) 或 (Rules)

“內幕消息”
(inside information)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所界定而不時修訂的含義

註： 本交易所執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如第13.11(4)及23.05條）而要詮釋某項消息是否「內幕消息」時，將會參照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決及證監會發出的指引。

“內幕消息條文”
(Inside Information Provisions)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或(SFO) 指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短暫停牌”
(trading halt) 指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按要求或指令中斷不超過兩個交易日以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資料

註： 短暫停牌超過兩個交易日即自動變為停牌。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一般原則

2.06 《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確保投資者維持對市場的信心，尤其是下列各項：

- (2)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重要資料，尤其須即時公佈任何可合理相信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活動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
- (4)

創業板的特色

2.1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強調所有上市發行人有持續義務全面及適時披露有關資料，因此，應特別留意以下事項：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列出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披露責任，但不影響第十七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的其他條款所載須作出披露的多種特定情況；~~[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發行人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全面遵從該等披露責任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履行的所有其他責任；及
- (5)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買賣證券

基本原則

- 5.50 「交易必守標準」最重要的作用，在於規定：凡董事知悉、或參與建議收購或出售事項（本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界定為須予公佈的交易、第二十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涉及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談或協議，該董事必須自其開始知悉或參與該等事項起，直至有關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作出適當披露公布為止，禁止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參與該等洽談或協議、又或知悉任何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董事應提醒並無參與該等事項的其他董事，表示或倘有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而他們亦不得在同一期間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證券。

絕對禁止

- 5.54 無論何時，董事如擁管有與其所屬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或尚未辦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61條所載進行交易的所需手續，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股價敏感資料」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其附註所指的資料。就本規則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及其附註11及13尤其重要。~~

- 5.55 如董事以其作為另一發行人董事的身份擁管有與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通知

- 5.61 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附註：為釋疑起見，謹此說明：如獲准買賣證券之後出現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條的限制適用。

- 5.66 公司發行人的董事須以董事會及個人身份，盡量確保其公司發行人的任何僱員、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會利用他們因在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擁有與任何創業板或主板或創業板發行人證券有關的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在「交易必守標準」禁止董事買賣證券之期間買賣該等證券。

第六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的聲明

- 6A.15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每名保薦人必須確認，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上相信：

(4)

- (5) 新申請人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17.11、18.03、18.49條及18.53至18.64條，以及第十九及二十章，以及內幕消息條文）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新申請人的董事在上市前後能對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6)

第九章

總則

短暫停牌、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概要

- 9.01 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必需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將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暫停牌或指示恢復牌任何證券的買賣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否則本交易所通常會發出上市批准。

短暫停牌或停牌

- 9.03 發行人應盡力避免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止買賣。

附註：1 只有在衡量有關各方的利益後認為必需的情況下方可採取短暫停牌或停牌措施。

2 大多數情況下，發出公告均為發行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而本交易所認為各發行人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需採取此行動。

3 如詳細公告的編製制需時，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及第20.47條就有關須予公佈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布的規限下，應考慮在作出有關決定前立即發出簡短公告，披露屬於或可能屬於內幕消息股價敏感的資料，以避免停牌。隨後發行人應盡快發出詳細公告，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 9.0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任何情況下均可指令暫停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買賣，包括：

(6) ……

- (7)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及或成交量出現未有解釋的不尋常變動，或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已經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而又同時未能即時聯絡到發行人的授權代表，以確定發行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或可能有關該等證券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變動或造成虛假市場的事情宜或事態發展；又或當發行人延遲刊發出一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所規定的格式形式的公告；或
- (8) 市場上就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出現不公平的發佈或洩漏，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的變動。

附註：1 如本交易所認為有人不恰當地利用未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則不管是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本交易所將會毫不猶疑地採取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行動。本交易所或會要求發行人詳細解釋哪些人可能取得未經公佈的資料，及為何未能做好保密工作。如本交易所認為調查結果有充分理由支持該等行動，則會公佈其結果。本交易所相當重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責任，不單只要確保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得到適當保密，同時要確保有關資料以適當而公平的方式披露，符合市場的整體利益，而非特定某一個人或個人的利益。

2 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容許有關發行新證券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在其正式公佈前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

3 根據法定規則的規定，本交易所會通知證監會有關短暫停牌、停牌及復牌的事宜。此外，本交易所會按證監會根據法定規則作出的指示將某隻股份短暫停牌或停牌。

9.05 本交易所保留權利酌情准許發行人的證券在適當情況下短暫停牌或停牌止買賣，該等情況包括（視乎個別個案而定）：

- (1) 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未能於當時披露，而本交易所接納其理由；或
- (2) 有人向發行人提出要約，但條款只是原則上同意，並須與一位或以上主要股東商討及獲得其同意。如先前未有發出有關公告，則短暫停牌或停牌一般是適當措施。在其他情況下，要約的詳細資料應予公佈，或倘仍未可行，則應發出公佈「鄭重聲明」發行人現正進行磋商並可能會達成協議，從而毋須短暫停牌或停牌；或
- (3) 有必要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
- (4) 關於若干程度的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例如涉及發行人的性質、控制權或結構的重大轉變，需要公佈全部詳細資料以容許有關證券得到真實的估值。

程序

9.06 如發行人相信無論如何均難免短暫停牌或停牌，則應盡快通知本交易所。

附註：1 任何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2條的規定直接致電上市科。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要求須由發行人的授權代表或、發行人某些其他負責的職員或其、合規顧問、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直接提出，方會獲得考慮。本交易所可能要求有關方面對提出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的人士的職權予以確認。發行人另須提交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正式函件，但如情況特別迫切，則毋須於初次提出要求時向上市科提交。

2 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必須提供理由，而發行人將要解釋為何現在或過去未能發出公告以避免短暫停牌或停牌。

3 本交易所不會接納在公告發出後，純粹因為要讓有關資料得以更廣泛地發佈而提出的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或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

- 9.07 發行人須盡力確保任何停牌要求盡量在本交易所開市時間以外提出（及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始之前盡早提出）。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方可在開市時間提出要求。
- 9.08 如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發行人必須公佈短暫停牌或停牌理由；如短暫停牌或停牌要求由發行人提出，則發行人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1條的規定，公佈已知或預計的復牌日期。

復牌

- 9.09 為了市場的公平及延續性起見，本交易所要求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要盡量短暫。因此，發行人須盡力取得一切所需的（包括監管機構的同意）同意，以便撤銷短暫停牌或停牌。

附註：本交易所認為持續短暫停牌或停牌的時間若長於必需的時間，將會令投資者無法合理地進行買賣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

- 9.10 復牌的程序視乎情況而定，而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9.11 如短暫停牌或停牌是因為要等待發出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公告，發行人須盡量於創業板下一個半日交易時段開市前發出該公告。不論任何理由，如無法在上述時限內發出公告，則於本交易所要求時發行人必須：

(1)

附註：1 就本條而言，臨時公告應大致上以下列形式發出：

「……

[]的各董事知悉，仍有與本公司有關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內幕消息的資料尚未公布，該等資料現時未可公布。

……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要求由 []開始恢復其證券的買賣。……」

……

- 2 上文附註1所述的臨時公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刊登發。

9.1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本交易所可指示恢復買賣證券，特別是本交易所可：

- (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1條的情況下，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酌情指定的條款及在指定的期限內發出公告，通知恢復發行人的證券的買賣。在其公告刊發後，本交易所可指示將有關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發出公告知會將證券復牌後，指示將有關證券恢復買賣。

9.13 本交易所在行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2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會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07(5)條給予可能被短暫停牌或停牌的證券發行人複審停牌事宜的機會。在有關指示復牌的任何聆訊上，反對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向本交易所解釋，令本交易所信納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乃適當做法。

轉板上市

9.26 發行人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為從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而將《主板上市規則》第9A.06條所述的文件呈交本交易所當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規定發出及刊發公告，以發出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實況。

附註：發行人應注意《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該條規定：發行人在接獲本交易所就轉板申請發出的正式批准後，必須刊發更詳盡的公告。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申請

概要

- 12.10 就新申請人發行證券的事宜而在香港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於刊發前由本交易所審核，而且直至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有關的進一步建議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所發行的證券，則該類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將予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招股建議的電傳文件（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但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證券的責任而產生的協議，須待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須履行。該等文件將不會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毋須提呈作事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未經本交易所事先審核便於該聆訊前發放，本交易所可押後該聆訊最多一個月。倘此舉導致申請表格過期超過六個月，新申請人可能需呈交新申請表格及另一筆不能退回之上市費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07條）。

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有關上市建議的任何公告前須盡力確保上市建議（及其全部細節）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在作出有關公告前容許有關發行額外證券的價格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外洩，則本交易所一般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買賣限制

13.11 以下買賣限制必須嚴格遵守：

- (3)
- (4) 發行人在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有關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
 - (i) 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刊登公布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公布其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一；

- (5)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1) (d) 凡上市發行人要求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而短暫停牌或停牌已生效，上市發行人須即時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可供即時發表的公告的電子版本，以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在該公告內，上市發行人須說明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已經短暫停牌或停牌，並簡述短暫停牌或停牌的原因。
- 16.18 (3) (a) 發行人不得於下列時段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 正常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正午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下午4時15分期間（自2012年3月5日起，上述時段中下午1時這時限會改為下午12時30分）；及
-
- 但下列文件除外：
- (i) [已於2008年3月10日刪除]；
- (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1)(d)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ii) 純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2、17.13或31.06條的規定刊發的公告；
- (iv) 因應本交易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對發行人的查詢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或第31.05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2)條或第31.05(2)條的規定提供否定式確認表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與該等波動有關事宜或僅提及先前已刊發的資料者；

(v) 因應新聞或傳媒報道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或第31.04(2)條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惟僅限於發行人只在公告中否認該等新聞或傳媒報道的準確性及／或闡明只有先前已刊發的資料方屬可靠者；及

(vi) ……

- 16.19 (1) 在2008年6月24日之後，每名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以在其上登載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的時間應與發行人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有關文件的電子版本的時間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 (2) ……
- (3) 在2008年6月25日之前，如發行人設有網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條而呈交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在第16.19(1)條所指定的時間內在其網站上登載。[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序言

- 17.01 發行人須遵守（及承諾依據並須在其上市申請（附錄五A）承諾一：一旦其任何證券獲准上市，即須遵守）一，則須於所有時間均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規定，明示不適用者除外。本章所載列者為有關披露的一般持續責任，連同若干其他一般持續責任。本章並非巨細無遺，故請發行人留意，其他章節另外載有其他額外特定責任，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第五章——董事、秘書及公司監管事宜

第九章——停牌、復牌、除牌及撤回上市地位

~~第十一章——上市資格~~

~~第十三章——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第十六章——公佈規定~~

~~第十八章——財務資料~~

~~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第二十章——關連交易~~

~~與已發行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關的其他持續責任載列於第三十一章。有關礦業公司的持續責任的額外規定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 17.02 ~~制訂本章所載列的持續責任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確保維持一個公平及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以及所有市場人士用案可同時取閱獲悉相同樣的資料。發行人必須令證券的持有人（及公眾）全面知悉所有可能影響他們的利益的所有重要資料因素及恰當地對待其證券持有人。~~
- 17.03 ~~發行人的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發行人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17.04 ~~董事應就發行人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責任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方式及程度而徵詢發行人的保薦人的意見及指引（只要發行人仍聘用保薦人提供服務），並應對該等意見及指引加以考慮。~~
- 17.05 ~~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作出的任何公告，必須根據第十六章所載的公佈規定而作出，另行指明者除外。~~

持續披露責任

引言

- 17.06 ~~與本章所載有關披露的持續責任旨在確保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述情況下即時發放資料。指導性的原則是：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發放。在此之前，發行人及其顧問務須嚴守秘密。~~

- (1) 本交易所所有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2) 內幕消息條文對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施加法定責任：上市發行人一旦知悉內幕消息，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而執行該等披露責任屬證監會的責任。證監會已刊發《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本交易所不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指引》的詮釋或操作給予指引。
- (3) 倘本交易所得悉可能出現違反內幕消息條文的情況，會將事件轉介予證監會。除非證監會認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跟進有關事宜並不恰當，而本交易所認為對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事宜按《創業板規則》採取行動為合適，否則本交易所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採取紀律行動。

17.07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章提出發行人需向其證券持有人及公眾披露資料的特定情況。

~~附註：於本章所提出的特定情況並不可取代《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載的一般披露責任，無論如何亦不會減省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應負的責任。~~

- (1) 本章指出發行人必須向公眾披露資料的情況。此並非為內幕消息條文所提出的法定披露責任提供其他選擇，亦概非減省發行人據此應負的責任。
- (2) 本交易所其認為適當時或會要求發行人刊發公告或短暫停牌，以維持或確保市場有秩序、信息靈通及公平。
- (3) 本交易所其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的責任時，會監察市場情況、在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作出查詢，以及在需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將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17.07A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 ~~17.07B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 17.08 為信守本章所載與披露有關的持續責任，發行人及其的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内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資料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 17.09 為了維持高度水準的令資料披露維持在高水準，本交易所可在其認為情況有此需要時，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公布發表進一步的資料及向其施加額外規定。然而，本交易所容許發行人在本交易所對其，惟就施加任何並非一般對上市發行人施加的規定前，發行人可作出申述。發行人必須遵守該等額外規定，如未能遵守，則本交易所可於獲悉該項資料時自行公布佈其所獲悉的該項資料（如果該等規定與公佈資料有關）。相反，本交易所亦可因應個別事例的情況豁免、修改或免除發行人遵行本章所載任何特定責任條款；但本交易所可要求有關發行人訂立一份協議或承諾，作為該項任何豁免的附帶條件。

披露的一般責任

- 17.10 一般而言，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特定要求外，發行人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讓本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盡早獲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有關並未眾所週知的集團業務範圍的任何主要新發展的資料），而該等資料：
- ~~(1) 乃屬可令彼等及公眾人士評估有關集團狀況所需者；或~~
 - ~~(2) 乃屬避免為其證券建立一個虛假市場所需者；或~~
 - ~~(3) 乃屬可合理預期將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者。~~

~~附註：1 資料不應洩漏予發行人及其顧問以外的人士，以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階層或類別的人士處於佔優的買賣地位。發行人公佈有關~~

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近期公佈的資料。在無論如何不會減損此項原則的前題下，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嚴格保密方式預早透露資料給予進行簽訂合約談判或進行財務集資談判的人士，例如證券發行的預期包銷商或提供貸款資金的人士。在任何此種情況下，接獲該資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該資料已公佈為止。

- 2—當籌劃的發展可能對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場活動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時，董事有直接責任要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佈為止。為達到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均對此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認為無法維持所需的保密程度，又或該保密原則已遭違反，則應盡早作出公佈。如屬可能導致就發行人的上市證券提出全部或部分收購建議的接洽，除非有關各方可保證嚴守秘密，否則應發出一項警告性公告，表明發行人正在進行可能導致該等證券被收購的有關商討。在若干情形下，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可能導致形成一個虛假市場。在合併與收購交易中，尤其是如果沒有發出警告性公告，當談判已達至某一階段，被收購公司如合理地相信對方將會就其股份提出收購建議，又或有關談判或討論已擴展至牽涉為數不少的人士時，則適宜暫停股份買賣。
- 3—發行人可能（因法例規定或其他理由）須向第三者透露資料。如果該項資料因此已為部分公眾人士所獲悉及含有對股價敏感性質，則應於同一時間向市場發佈。
- 4—經考慮到消息可能影響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市場價格，所以向市場發表公佈的時間性便非常重要。首要的原則為，在有所決定後應即時公佈預期屬股價敏感的資料。凡未有遵照此原則者，本交易所可暫停其證券的買賣。

- ~~5 在考慮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條文後，發行人必須盡力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列出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發佈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的資料表達的一般原則。~~
- ~~7 只有根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5條公佈有關資料，才算履行向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知會的責任。~~
- ~~8 倘擬於任何上市證券持有人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證券的市場價格的資料，則應根據第十六章安排於同一時間或於會議後即時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
-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必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10 如需向董事、僱員及有關顧問以外人士提供資料，該資料應該於事前發佈。在釐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此點；如未能定出適當日期，董事會需將批准權力賦予一個委員會，以便在恰當時間作出有關公告。~~
- ~~11 如在發行人作出盈利預測的有關期間內：
 - ~~(a) 發生若干事件，而此事假如在作出盈利預測時獲悉，則會令該預測所依據的任何假設出現重大差異；或~~
 - ~~(b) 因正常業務以外的若干業務產生收入或虧損（該等收入或虧損在作出盈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而該等收入或虧損對該期間的溢利計算佔重大比重，~~~~

~~則發行人須向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迅速披露發生該事項及有關詳情。發行人應該在公佈中表明上述事件或業務對盈利預測的可能影響。~~

~~一旦發行人獲悉上述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收入或虧損對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溢利計算將有可能佔重大比重，即須根據上文(b)分段作出披露。~~

- ~~12 發行人必須考慮，在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偏離或可能偏離發行人的估計或推算又或市場對發行人的預期時，是否適宜或必需依據本規則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時作出公告，修訂其估計或推算及列明出現差異的理由或解釋。~~
- ~~13 在下述情況下，發行人必須立即通知交易所、發行人的股東以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不得有誤：~~
- ~~(i) 據董事所知，在發行人有大量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重大市場大混亂，又或與其業務所用主要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或~~
 - ~~(ii) 據董事所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或其業務表現又或發行人對本身表現的預期有所轉變，而若市場得悉此等轉變很可能會導致其上市證券價格大幅波動；或~~
 - ~~(iii) 發行人調撥了大量資源往非核心業務的活動，而事前對此未有作任何披露。~~
- ~~14 如果發行人獲悉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正受到或可能受到投機或謠言的影響，則宜發表公告加以澄清，以免其證券陷入一個不知情、誤傳或虛假的市場。假使本交易所就證券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而接觸發行人，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將會適用。~~

~~15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4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以下人士作出的評論：~~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或影響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姑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所佔的股本權益；及／或~~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

~~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發表澄清公告之責任。~~

~~16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將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受制於發行人披露資料的責任。~~

(1)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附註：1. 不論本交易所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 條作出查詢，上述責任仍然存在。

2.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2)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對查詢的回應

17.11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額的不尋異常波變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事項而向發行人作出的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提供發行人所獲得的有關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或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表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如適用）發表聲明，說明發行人對有關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不尋常變動的任何事項或發展毫不知情，並須迅速回應本交易所向發行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查詢。

附註：1——如果查詢是與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額的不尋常變動有關，而發行人的董事知道可能與此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則應發表公告以作澄清。發行人應該盡力發出有關公告，以免其證券需要停牌（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然而，如果不可能作出公告，例如因為有關的商談可能已進入關鍵性階段，則或會需要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6條）。

2. ~~如果發行人的董事對與該等變動有關的任何事項毫不知情（也只有在此情況下適用），發行人應以下列格式發表公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本公司已知悉〔最近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權證〕價格及／或成交量額最近出現上升／下跌〕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茲聲明吾等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對該等價格升／跌的原因毫不知情。~~

~~吾等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三十三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二〕董事會各董事願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1(1)或 17.11(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短暫停牌或停牌

17.11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握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雙重上市披露責任

17.12 發行人若向其如果發行人的證券上市所在的任何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發布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布有關資料上市，則亦須將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放的任何資料時，同一時間通知本交易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該項資料在向其他市場發放的同一時間作出公佈。

披露由上市附屬公司所發放的資料

17.13 如果在另一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的發行人附屬公司於該股票交易所或該證券市場發放資料，發行人必須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等資料，姑勿論發行人是否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或其他規定而發表其本身的公佈的責任。

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一般特定事項

向借款人貸款及可能需要披露的其他特定情況

- 17.14 在不影響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不限於該規則的範圍而披露資料的任何責任的原則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載列引致發行人須履行披露責任的若干特定情況。

- 附註：1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述交易及融資安排，亦可能須受制於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第二十章（關連交易）的規定。
- 2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而言，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3
- 4 如果董事認為依據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會損害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須盡早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17.15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為免生疑問，向發行人附屬公司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概不視作向實體的有關貸款。
- 17.16 如果向實體借出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17.16本條又或第17.22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即產生披露責任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7條所述的資料。

17.17 如果披露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或17.16條而產生，則發行人必須於事後即時發表公佈，披露以下資料：

(1) ……

17.17A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6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有關任何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

(1) 在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的任何應收貨款（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17.18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發行人的聯屬公司所獲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兩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即產生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1)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17.19 如果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把其持有發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加以質押，以擔保發行人的債務或擔保發行人的保證或其他支持，即產生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1) ……

附註：本條所載的披露責任，有別於控股股東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下的質押或抵押證券所引致的披露責任（此等責任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中處理）。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

- 17.20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以向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作為附帶條件（例如於發行人股本中保持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的貸款協議，而違反該項規定將導致違返對發行人業務而言十分重要的貸款的協議，即產生披露責任則發行人必須隨即公布以下資料。在此情況下，須於事後即時公佈的資料如下：

(1) ……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

- 17.21 如果發行人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有關貸款對集團業務而言十分重要，放款人可能因而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且放款人並無豁免就該項違反發出寬免，則發行人必須公布該等資料發行人為此有作出公告的責任。

持續披露規定

17.22 ……

17.23 ……

- 17.24 如果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作出披露的情況，於發行人半年或季度結束或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繼續存在，則發行人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或年報必須包括最新可行日期的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包括重要資產負債表分類，及列明發行人於聯屬公司的實際經濟利益。假如不可能編制聯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本交易所於接獲發行人的申請時，可考慮改為接納聯屬公司於報告所述期間結束時有關債項、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報告。

上市後的重大改動

- 17.25 發行人或其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基本改動建議，一經決定後即須予以公佈。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9條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者外，發行人不可在其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進行任何該等重大改動。

附註：另見第19.88至19.90條。

17.26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7.26A (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a)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b) 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2)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1)條所述的資料。

結業及清盤

17.27 (1) 如果發生以下事件，發行人須於獲悉後即時通知本交易所並發出公告就此作出公告：

- (b)
- (c) 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的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決議案，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結束營業或在註冊成立國家內採取相等的同等行動；
- (d)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份資產造成不利影響，且該部份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5%或5%以上的附屬公司。

附註：1 ……

- 2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9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考慮就公開資料的規定給予豁免。但無論如何必須知會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3 ~~任何時候發行人均須兼顧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董事會決定

-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
- (2) ……
- (3)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或其他期間的任何業績公佈；及

附註：1 ~~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時間，乃屬個別董事會因應其方便而決定的事項，但發行人董事會應於作出有關股息及業務的決定作出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股息及業績方面的將有關決定通知本交易所及作出發出公告。董事應謹記留意，彼等他們有直接責任須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為止於公佈前嚴守秘密，此乃彼等之直接責任。如屬初步業績的公告，發行人請參閱第十八章有關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的條文。~~

- 2 ~~發行人須留意，《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10及上文附註1亦適用於全年的業績初步公告。鑑於彼等屬股價敏感的性質，在賬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賬目（作出調整應盡快批准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派息決定）的應盡早通過批准該等賬目，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佈的基準。~~

(4)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以下列任何事項作的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2)

(m)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一~~其在任何時候一直被視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任何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一直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根據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被視為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前言

- 19.01 本章涉及上市發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購及出售交易。本章闡述該等交易如何分類、有關披露該等交易詳情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本章亦考慮有關收購及合併的其他規定。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即使某項交易根據本章的規定毋須予以披露，但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項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敏感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釋義

19.04 就本章而言：

(1) 凡提及上市發行人進行的「交易」：

(g) ……

~~附註：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a)至(f)條沒有明文規定的範圍內）上市發行人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任何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本章的規定。不過，上市發行人應留意，如按照上市發行人的一般責任的規定，該等交易的資料是股價敏感資料而須向市場公開的，則仍須予以披露（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通知及公告

19.34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

(1) 通知本交易所；及

~~附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作出某項決定後，就立即有責任將有關的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通知本交易所。~~

(2)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9.37 (1) 如上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登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上市發行人其必須於其在刊登發有關公告前要求將其證券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在不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1)條的情況下，無論如何，如上市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已簽署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簽署的協議後，須，而預期有關交易屬於股價敏感事項，上市發行人須在刊登規定的公告前立刻申請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上市發行人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預期屬於股價敏感）確定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必須確保有關資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規定刊登發公告為止。如上市發行人認為不能維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經外洩，即須刊登發出公告，或立刻在發出有關公告前立刻申請要求將其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公告。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07A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必須應留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附註2的規定，他們有責任將可能會對可能屬內幕消息任何上市證券的買賣或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正式發出公告為止。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登公告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披露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主要交易之附加規定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未經公布的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的內容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9.62 如公告載有有關上市發行人、或者現為或建議成為其附屬公司的盈利預測，上市發行人須於刊發出此公告或之前，將下列附加資料及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
- (2) 由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及
- (3) 由上市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上市發行人須提供……

附註：有關發行人公布對盈利預測有所影響的主要或重大變動的責任，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條。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豁免

豁免召開股東大會

20.43 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必須在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以大比數票數通過批准方可作實；但若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或可以獨立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來代替：

(1) 如上市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有關關連交易，上市發行人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

(2) ……

註：1. ……

2. 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以求取得獨立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公告規定

20.47 發行人如須就擬進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刊登公告，必須：—

(1) ……

註：~~《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就任何預期股價敏感的資料作出決定後，即有責任通知本交易所。~~

(2) 盡快將公告呈交予本交易所以便於創業板網頁上發放；及

註：倘該項關連交易同時屬於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7條（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的規定）亦將適用。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

23.05 上市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期權，直至有關消息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予以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期權：

- (1) 董事會為通過上市發行人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上市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規定最先通知本交易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18.78或18.79條規定公布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有關的限制截至上市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附註：限制授出期權的期間，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內亦不得授出期權。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於刊發前由本交易所審核，而直至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進一步評論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該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

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電傳文件（或以另一傳媒發出的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上市科就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該聆訊前未經本交易所預先審核而刊發，本交易所可押後舉行該聆訊最多一個月。

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上市發行人必須履行其責任，將有關事宜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上市發行人或其顧問於公佈有關發行額外證券前洩露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本交易所通常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第三十章

債務證券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30.40 如有下述任何資料，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立即公布：

- (a) 投資者評估發行人狀況所必需；或[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b) 避免發行人其上市債務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者（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註： 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 (c) 對發行人履行其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或有嚴重影響。[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刪除]

30.40A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30.40B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30.40C 若發行人有根據《創業板規則》第 30.40 條或第 30.40A 條所指的資料，或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但有關消息的機密已洩露，而消息亦未能及時公布，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持續披露責任

一般披露責任

31.04 除一般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切特定規定外，發行人必須遵守以下各項盡早讓本交易所及其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獲悉與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未為公眾所知的集團業務主要新發展的資料），此等資料：

(1) 乃讓彼等及公眾能夠評估集團狀況所必需者；或[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2) 在不影響第31.05條的情況下，若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本交易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乃為避免其上市債務證券形成虛假市場所必需者；或

註：如發行人認為其上市債務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其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聯絡本交易所。

(3) 被合理預料對其履行承諾的能力會產生重大影響者。[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4) 如證券屬擔保證券，擔保人必須立即公布可能對其履行債務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

(5) (a) 若發行人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布有關資料。

(b) 發行人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本交易所；當獲悉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證監會的決定抄送本交易所。

(6) 發行人及其董事在內幕消息公布前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消息絕對保密。

(7) 發行人向外透露資料所採用的方式，不得導致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發行人公布資料的方式，亦不得導致其證券在本交易所的買賣價格不能反映現有的資料。

(8) 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致力確保不會在一方沒有掌握內幕消息而另一方則管有該等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買賣。

(9) (a)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i) 發生某些事件，而該等事件倘於編制盈利預測時知悉，會導致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假設出現重大改變；或
- (ii) 如在發行人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業務產生的盈利或虧損並沒如預期般在載有盈利預測的文件內披露，而此等盈利或虧損令該段期間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

發行人必須及時公布有關事件及相關詳情。在該公告中，發行人亦必須表明該等事件或活動對已作出的盈利預測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發行人一旦獲悉上述所產生或將會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很可能會令所得或將會獲得的盈利大幅增加或減少後，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9)(a)條所述的資料。

附註：1 ~~發行人及其顧問不應將資料洩露，以致令任何人或任何類別人士享有特權交易地位。不應發佈會令本交易所的交易以未能反映最新消息的價格而成交的資料。[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在完全不影響本原則下，發行人可於適當情況下以保密方式提前向正與其談判旨在達成合約或籌集融資的人士提供資料，例如債務證券發行的未來包銷商或貸款資金提供者。在任何此等情況下，獲悉該等資料的人士不應買賣發行人的債務證券，直至資料獲公佈時為止。~~

- 2 ~~當即將發生的事態可能對發行人履行其承諾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時，董事有直接責任確保該項資料絕對保密，直至作出正式公告時為止。[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為達此目的，董事必須確保發行人及其顧問內部嚴守秘密，如果於任何時間覺得不能保持必需的保密程度，又或有人已違反保密原則，發行人應就此發出公告。在若干情況下，不發出公告可能會導致形成虛假市場。~~

- 3 ~~發行人可能要（基於法定或其他原因）向第三者透露資料。如果該等資料已被公眾知悉而且屬對股價敏感者，則應同時向市場發佈。[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4 ~~由於公告內容可影響發行人上市債務證券的市場價格，向市場發出公告的時間十分重要。首要的原則是：預料對價格敏感的資料應該在作出有關決定後立即公佈。不遵從本原則會導致本交易所宣佈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5 ~~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發行人必須盡可能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6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20條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刊發的所有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內資料呈述的一般原則。[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7 ~~如發行人須通知其債務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該等有關資料，則透過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3條公佈資料即已履行有關責任。~~
- 8 ~~如果擬於上市債務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公佈可能影響發行人債務證券市價的資料，則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作好安排，於該會議的同時或隨後立即向市場發佈該項資料。[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9 ~~如果董事認為向公眾披露資料會損及發行人的商業利益，則須盡快諮詢本交易所。[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0 ~~有關資料在需向有關的董事、僱員及顧問以外的人士透露前，應先向公眾人士公開。在確定所需董事會會議日期時應考慮到此點；如果未能確定適當的日期，則董事會可能要將其批准權力轉授予一個委員會，以便可於適當時間作出適當公佈。[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1 ~~在發行人的溢利預測期間：[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a) ~~倘發生若干事情，而該事情倘於作出溢利預測時獲悉，會引致作為預測基準的任何假設有重大差異；或~~
- (b) ~~倘日常業務運作以外的若干活動產生收入或招致虧損（在作出溢利預測的文件內並無披露此等收入或虧損），而此等收入或虧損對或可能對該段期間的溢利計算舉足輕重。~~
- ~~發行人須立即向發行人債務證券的持有人披露上述事情及有關細節。發行人應在公告內說明上文所指的事情或活動對溢利預測的可能影響。~~
- ~~發行人一俟知悉上文所述產生收入或招致虧損對（或可能對）溢利計算舉足輕重，即告引致上文第(6)分段所述的披露責任。~~
- 12 ~~如果發行人的溢利或業務發展與發行人的任何估計或推算又或與市場對發行人的期望有出入，則發行人必須考慮是否適宜或必需依據本規則而作出任何披露。如果認為適宜或必需，則應及時作出公佈，修訂任何估計或推算，以及列舉出現差異的原因或解釋。[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3 ~~如果發行人知道其上市債券證券的價格或交投量乃受投機或謠言所影響，則發行人宜發出公告作出澄清，以避免其證券出現一個盲目、誤報或虛假的市場。假如本交易所就其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與發行人接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5條將適用。[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14 ~~在不局限上文附註13的一般性原則下，以下人士所發表的評論：[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 (a) ~~發行人的董事或代表或其控股股東；及／或~~
- (b) ~~在可對個別發行人或其控股股東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或影響力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姑勿論該實體在發行人或控股股東所佔的股本權益；及／或~~
- (c) ~~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可能在新聞媒體及投資者心目中具備相當份量。此等評論會影響某一發行人的證券的市場活動及價格，從而產生出本規則所指的責任。如果個別人士將某一發行人建議中的交易或業務發展公諸於世，而此等消息先前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作出公告或披露，則受影響的發行人一般將被要求以公告方式就上述評論作出澄清。此外，在可對某一行業行使權限、行政控制權、影響力或監管責任的實體內任職的人士所發表的評論，會令在該行業經營的發行人產生須要發表澄清公告之責任。~~

15 ~~發行人所作的任何保密承諾，均須受發行人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責任的規限。[已於2013年1月1日刪除]~~

對查詢的回應

31.05 如本交易所就發行人須立即回應本交易所就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投量的不尋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事項而向發行人作出的查詢，發行人須及時回應如下：

- (1) 向本交易所提供及應本交易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與查詢事宜有關的提供其所獲得的有關資料，為市場提供信息或澄清情況；又或
- (2) 若（及僅若）發行人董事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發行人的合理查詢後，並沒有知悉有任何與其上市債務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異常的波動有關或可能有關的事宜或發展，亦沒有知悉為避免虛假市場所必需公布的資料，而且亦無任何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以及若本交易所要求，其須發出公告作出聲明（見下文附註1）。（如適用）發表聲明，說明發行人對其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成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有關的任何事情或發展毫不知情，發行人並須就本交易所向發行人所作的任何其他查詢立即作出回應。

附註：~~如發行人的董事對可能與上述波動有關的任何事情毫不知情（並且僅在該情況下），發行人須刊發下列形式的公告：~~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5(2)條所指的公告形式如下：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作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注意到本公司的〔債務證券〕之價格及／或成交量之最近上升幅／下跌幅〕或〔本公司現提述聯交所查詢的事宜。〕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及／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並欲聲明吾等對上述〔升幅／跌幅〕之任何理由毫不知情。

~~董事會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條規定之一般責任屬於或可能屬於對價格構成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情毫不知情。~~

本公告乃承〔~~一~~〕董事會本公司之命而作出令~~一~~；本公司其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2. 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3. 本交易所保留以下權利：如發行人未能及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31.05(1)或 31.05(2)條的規定發表公告，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該發行人的證券短暫停牌。

31.05A 若出現下列情況致令未能及時發出公告，發行人及／或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但這樣並不影響本交易所可指令發行人的上市債務證券短暫停牌、停牌及恢復交易之權力：

- (1)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握有根據第 31.04(2)或(4)條必須披露的資料；或
- (2) 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地相信有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必須披露的內幕消息；或
- (3) 若出現情況致使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合理相信下述內幕消息的機密或已洩露或合理認為有關消息相當可能已洩露：
 - (a) 涉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的內幕消息；或
 - (b) 屬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 307D(2)條須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的任何例外情況。

註：如內幕消息條文豁免披露某內幕消息，發行人及／或擔保人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該內幕消息。

結業及清盤

31.07 如發行人獲悉下列事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

- (5)

附註：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04條附註9所述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能會考慮豁免公開資料的規定任何情況下均須將有關事宜通知本交易所。

《第二項應用指引》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

15. 保薦人就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及董事對本身及新申請人的責任的理解認識所進行的一般盡職審查的查詢，包括以下各項：

(a) 因應下列兩方面，評核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

- (i) 新申請人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特別是財務申報、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以及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的規定；及
- (ii) 董事在上市前後適當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前景的能力。

評核的範圍應涵蓋新申請人的監察手冊、政策及程序，包括企業管治政策以及申報會計師向新申請人發出有關新申請人的會計及管理制度的或其他內部監控的意見函件；及

(b) ……

《第三項應用指引》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3. 原則

不論擬被分拆上市的機構是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以下原則均屬適用：

(a)至(f)……

(g) 分拆上市的公告

分拆上市的申請與一般上市申請有別，因為有關分拆上市的資料，可對現有上市發行人的股價產生重大的影響。因此，本交易所認為，有關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須作的正式公告，發行人最遲須於呈交A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的同等文件）時當日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請作出。如某一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發行人須作機密式存檔，發行人應事先與上市科商討。發行人應當保持絕對保密，直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7至16.19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其申請為止。如資料有所外洩或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大幅波動而未作出解釋時，發行人須提早作出公告。

上文僅為這些都是用以協助市場的一般性原則。發行人如計劃進行任何分拆上市活動，應及早與上市科聯絡以瞭解有關申請事宜。

附錄六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C表格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第二部分
承諾及確認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在行使……（填入發行人名字）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本人（簽署人）須：
 - (d) ...

- (e)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程度上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則；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3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1) ……
- (2) 在作出合理盡職審查的查詢後，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並實際相信：
- (d) ……
- (e) 該公司已確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而就該公司及其董事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第17.10、17.11、18.03、18.49及18.53至18.64條以及、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責任而言，該等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均為充分，並足以讓該公司董事在公司上市前後均能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適當的評估；及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A.6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

-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僱員，又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

C.1.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一~~半年度報告及~~季~~季度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一~~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此外，~~一~~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S. 內部監控

(a) 若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段，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披露以下詳情：

(i)

(ii)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iii)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以下各項文件由發行人提交以供在本交易所網站的「上市公司資料」部分發布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重組／股權變動／主要改動／公眾持股量／上市地位

.....

停牌

短暫停牌

雜項

.....

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